

大公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部门规章、自律规范和监管机构审慎监管的原则而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防火墙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防火墙，是指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为防范利益冲突而采取的业务分立、职能独立和信息隔离等防范措施。

第三章 组织与权责

第五条 信用评级部门：包括工商企业部、公用事业部、金融机构部、结构融资部及专业评审委员会等部门，是防火墙措施的具体执行部门。

第六条 评估监督部门：风险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防火墙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执行效果。其中，风险管理部是内

部独立的第三方监管实体，对公司评级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七条 支持部门：评级管理部、营销序列客服中心、数据中心、评级管理部及综合管理等部门，共同负责防火墙措施的具体执行。

其中，评级管理部是评级业务与信息服务业务之间、评级部门与评审委员会之间的区隔实体。营销序列客服中心是营销部门与评级部门之间的区隔实体，负责承接营销总部门的业务订单，并通过评级管理部下达给评级各部门，评级报告等评级产品由客户服务管理中心送交发行人和承销商。

第四章 管理内容

第八条 原则准则

（一）公司评级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公司的评级业务与行业报告、地区报告等信息服务业务相隔离。

（三）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各部门人员，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和公司评级业务流程处理评级业务事项，不得探听和传递超越职责范围的评级业务信息。

（四）处理信用评级业务的评审委员、评级项目小组成员、市场部人员、合规和质量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客服人员、数据管理人员、备案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五）信用评级业务部门、评估监督部门和支持部门之间，严禁交换与评级相关的业务信息，各部门人员均须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

（六）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各部门人员，应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和评级业务流程处理评级业务事项，确保信用评级信息在规

定的范围内流动。

（七）信用评级项目的承揽、项目承做和审核评审应严格分离。项目承揽人员一律不得作为项目评级人员，不得作为三级审核成员对所承揽业务的评级报告实施审核，但可以作为项目联系人，与评级客户及相关机构保持沟通。

（八）信用评级业务的承做与审核、评审应严格分离。项目承揽人员一律不得作为三级审核成员对所承揽业务的评级报告实施审核，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与评审。

（九）信息服务的市场业务部门应与评级业务部门严格分离。市场业务人员不得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信息服务和评级服务。

第九条 市场业务

（一）营销序列负责公司信用评级产品的业务承揽，营销总部人员负责销售公司的信用评级产品时不得同时向同一客户销售信息服务。

（二）遵循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市场人员不得采取低于行业公允价格、级别保证、级别招标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三）营销序列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评级报告撰写、审核和级别评定工作。

（四）营销序列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如需要评级部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部门分析师必须客观、公正地提供业务支持，但不得就被评对象和客户做出评级结果预测和允诺。

（五）营销序列人员在业务谈判过程中，分析师与评审委员均不得参与评级费用讨论和评级项目合同签订等工作。

（六）评级项目开展过程中，市场人员不得将评审委员和项目支持人员的相关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告知或变相告知被评对象

或客户。

第十条 评级业务

(一) 对评级与信息服务业务进行隔离。

(二) 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在进行信用评级项目时，由评级部门成立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进行考察、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三) 评级项目组成员包括分析师、数据人员和行业专员等，负责数据处理、分析研究、评级报告撰写等工作，但一律不得参与信息服务业务，不得参与市场销售业务。

评级项目组行业专员负责行业风险的专题研究。

(四) 评级项目组分析师负责访谈的准备、资料整理，如需要调用其它客户相关资料，需经过主管批准，由评级秘书转发；项目组成员不得把评级对象相关资料以及评审委员信息私下转发他人。

(五) 评级项目组数据人员负责评级数据真实、完整和全面性的审核、处理，及数据的收集、录入、审核、报送与调整、备份、保存、管理。

(六) 评级机构的营销总部门和评级部门互相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在营销序列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人员不得兼任评级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与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准参与评级收费谈判。

(七) 评级部门在进行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分析师回避制度规定成立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分析师根据《大公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独立完成评级报告的撰写。

(八) 评级项目组分析师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

容负责，其行为不受营销总部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

评审委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其行为不受营销总部人员、评级分析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

（九）评级项目组分析师不得向评级对象透露信用评审委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十）评审委员会负责信用级别评审。信用级别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决定，具体投票规则由《大公信用等级评审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评审业务

（一）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决定，具体投票规则由《大公信用等级评审制度》决定。

（二）评审委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市场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干涉。

（三）参加评审会的行业专员、专题专员、数据研究人员、外部专家、质量专员、合规专员和其他参议人员，对信用评审过程的合规性，评审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业务

（一）信息服务业务由技术总监负责管理，信息服务人员负责信息服务项目承做，不得同时参与评级业务的市场开发和评审工作。

（二）信息服务人员在开展信息服务业务时，不得与评级部门进行直接信息交流，或以咨询的便利承揽评级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

（三）信息服务项目由专门的评审委员开展评审，不与信用

评级评审交叉。

第十三条 信息隔离

（一）评级项目组之间信息独立，分析师在被评项目中得到的保密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人员共享，不得把评级对象相关资料私下转发他人；需要调用其他客户相关资料，按照《大公信用评级信息保密制度》规定借阅。

（二）技术支持人员、客服人员、数据管理人员等作为信息隔离操作人员，要严格按业务流程和职责要求开展工作，不得超越职责范围交叉披露各类业务信息。

（三）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其他人员，不得向评级项目小组了解超出职责范围的评级业务信息，确保信用评级信息在规定的范围内流动。

（四）数据中心按照规定对各类业务和项目的数据使用权限进行明确设定，防止发生非公开信息的违规使用。

（五）公司评级部门与其他部门可共同进行不针对特定客户的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支持部门

（一）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是营销总部门与评级部门之间的区隔实体，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承接营销总部门的业务订单，并通过评级管理部下达给评级各部门，评级报告等评级产品由客户服务管理中心送交发行人和承销商。

（二）评级管理部是评级业务与信息服务业务之间、评级部门与评审委员会之间的区隔实体。

（三）风险管理部是内部独立的第三方监管实体，对公司评级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级分析师、评审委员的考核和薪酬，与公司从该分析师进行评级的评级对象（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金额无关、与给定评级对象的级别无关。具体按照公司薪酬委员会制定的《大公薪酬管理办法》考核。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对信用评级业务流程中防火墙制度的执行环节进行合规性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扣罚责任人当月绩效 10%-50%：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扣罚责任人当月绩效 50%-100%，可以并处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